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个人转让股权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在我省登记注册的企业涉及个人转让股权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企业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前，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先到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企业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